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447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楷傑

被　　告　陳戌致即陳鑽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0六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陸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8日向原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信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並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契約書（小額消費者貸款），貸款金額新臺幣（下

同）38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3月18日起至98年3月18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為固定年利率為10.5％，如未依約履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20萬4,67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語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放款主檔案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,050元，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